

〔漢〕韓嬰撰  
許維通校釋

韓詩外傳集釋

〔漢〕韓嬰撰  
許維通校釋

韓詩外傳集釋

中華書局

# 韓詩外傳集釋

[漢] 韓嬰撰

許維通校釋

\*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四川新華印刷廠印刷

\*

850×1168毫米 1/32·11<sup>3</sup>/<sub>4</sub>。印張·236千字

1980年6月第1版 1980年6月成都第1次印刷

印數 1—12,400冊

\*統一書號：10018·448 定價：1.30元

## 出版說明

西漢初年傳授詩經的，有魯、齊、韓、毛四家。封建帝王爲了要利用他們來鞏固自己的統治，因此大加提倡，把魯、齊、韓三家列爲學官。其中韓詩一派的創立者是韓嬰，文帝時爲博士官，景帝時做常山太傅。漢書儒林傳說：「嬰推詩人之意而作內外傳數萬言」，內傳在兩宋之間就亡失了，只有外傳還留存着。但現在我們所看到的韓詩外傳，據考證已不是原書之舊，非但卷數不同（漢志作六卷，今本及隋唐志均作十卷），即內容可能也有一部分經過後人的修改了。

這部韓詩外傳，按照儒林傳的說法，應該是一部闡述經義的書，但實際情況不是這樣。從散見于宋以前古籍中一些零星的佚文看來，儒林傳的說法大致符合於已經亡失的內傳，而現存外傳的體例卻跟劉向的新序、說苑、列女傳等相類似，都是先講一個故事，然後引詩以證。這原是古人著述引詩的慣例，創始於論語，以後墨子、孟子都有，而荀子則最多。荀子引詩，常在一段議論之後用作證斷。四庫提要說：「王世貞稱外傳引詩以證事，非引事以明詩，其說至確。」因此四庫館臣認爲外傳已無關於詩義，只把它附在經部詩經類的最後，這是對的。然而它記錄了一些古代的故事和傳說，並且又可藉以校勘諸子古籍，所以還是有一定的價值的。

清人考訂全書的，以趙懷玉的校和周廷采的注爲最著。這兩部書，在一年內相繼印出，但互不相

見，所校各有異同，因此互有得失。吳棠合刊爲一書，一般都認爲是善本。

許維通先生收集了有關的校注材料和不同版本，約有數十種之多，並旁及諸子、類書和其他材料，悉心剪裁，同時加上他自己的意見，撰成本書。但到許先生去世時止，本書尚非定稿。現經我們校讀，核對引文，統一體例，改正了一些誤字、標點和個別文字，排印出來，供研究者參考。

本書定名爲韓詩外傳集釋，實際上，許先生的勞動更多的是化在集校這一部分上，僅有少數地方作了集釋的工作。由於許先生已作古人，我們未加更改。

許維通（一九〇五——一九五二）號駿齋，山東榮城人。畢業於北京大學中國文學系，在清華大學（包括抗戰時期的西南聯大）任教多年，著有呂氏春秋集釋、管子集校及本書，還有一部燕禮考未完成。

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

## 韓嬰小傳

漢書儒林傳云：韓嬰，燕人也，孝文時爲博士，景帝時至常山太傅。嬰推詩人之意而作外傳數萬言，維適案：秦更年翻元本（下簡稱元本）、明沈辨之野竹齋本（下簡稱沈本）、程榮校本（下簡稱程本）同，毛子晉汲古閣本（下簡稱毛本）、清張晉康校明虞海本（下簡稱張本）「外」上有「內」字，今本漢書同。其語頗與齊魯間殊，然歸一也。淮南賁生受之。「賁」音聞。○維適案：元本、沈本同，毛本、張本無「賁音聞」三字。燕趙間言詩者由韓生。韓生亦以易授人，推易意而爲之傳。燕趙間好詩，故其易微，惟韓氏自傳之。武帝時，嬰嘗與董仲舒論於上前，其人精悍，處事分明，仲舒不能難也。後其孫商爲博士，孝宣時涿郡韓生其後也。

# 韓詩外傳卷第一

## 第一章

曾子仕於莒，得粟三秉。方是之時，曾子重其祿而輕其身。親沒之後，齊迎以相，楚迎以令尹，晉迎以上卿。方是之時，曾子重其身而輕其祿。懷其實而迷其國者，不可與語仁。窘其身而約其親者，不可與語孝。任重道遠者，不擇地而息。家貧親老者，不擇官而仕。

故君子橋褐趨時，當務爲急。元本、沈本、毛本、學津討源刻元劉節齋手鈔本（下簡稱劉本）同，明鍾惺本（下簡稱鍾本）、黃錫履校本（下簡稱黃本）、楊宗震本（下簡稱楊本）、「橋」作「矯」。○俞樾云：「橋」「矯」並段字。周疑爲「矯」，非也。「矯褐」乃雙聲連語，卽文選射雉賦之「揭驕」，語有倒順耳。射雉賦云「眇箱籠以揭驕，睨驪媒之變態」，徐爰注曰：「揭驕，志意肆也。」又曰：「楚辭揭驕字作拮矯。」善曰：「楚辭曰：意恣睢以拮矯。」今

按「揭驕」蓋有急欲赴之之意，故射雉賦用之。其下云「鬱軒翥以餘怒，思長鳴以效能」，正其義也。此云「矯褐趨時」，矯褐之與揭驕，聲異而義同，亦猶楚辭之爲「拮矯」。古義存乎聲，不泥其形也。傳云：不逢時而仕，任事而敦其慮，維適案：詩北門篇「王事敦我」，釋文引韓詩曰：「敦，迫。爲之使而不入其謀，貧焉故也。」

詩曰：「夙夜在公，實命不同。」

## 第二章

傳曰：夫行露之人許嫁矣，然而未往也。見一物不具，一禮不備，守節貞理，守死不往。  
列女傳貞順篇「貞理」作「持義」，「守死」作「必死」。○周廷宋云：疑當從「列女」傳作「必」。君子以爲得婦道之宜，列女傳貞順篇「宜」作「儀」。○梁端云：御覽作「宜」，「儀」「宜」古字通用。詩角弓「如食宜飫」，韓詩作「儀」。故舉而傳之，揚而歌之，以絕無道之求，防汙道之行乎？詩曰：「雖速我訟，亦不爾從。」

## 第三章

孔子南遊適楚，至於阿谷之隧，有處子佩璜而浣者。「璜」舊作「瑱」，列女傳辯通篇亦作「璜」。○梁端列女傳校注本作「璜」。校云：「璜」舊誤「瑱」。案璜，充耳也，非佩玉，從詩女曰雞鳴疏引校改。太平御覽資產部六引韓詩外傳作「璜」，今外傳亦誤作「瑱」。○維適案：梁校是也。類聚九、御覽（據景宋本，下同）五百七十七，又八百十九，事類賦十一引「璜」並作「璜」，今據正。孔子曰：「彼婦人其可與言矣乎？」抽觴以授子貢，維適案：「抽觴」與下文「抽琴」一例。御覽七十四引「抽」作「執」。「執」爲「盤」之壞字。呂氏春秋節喪篇「涉血盪肝以求之」，高注：「盪，古抽字。」蓋御覽所據本作「盤」，今本作「抽」，此古今字也。



曰：「善爲之辭，以觀其語。」子貢曰：「吾北鄙之人也，將南之楚。逢天之暑，思心潭潭，列女傳辯通篇「潭潭」作「譚譚」。○王照圖云：「潭」「譚」蓋皆「燂」之借音耳。說文云：「燂，火熱也。」疑作「燂」爲是。願乞一飲，以表我心。」周廷寀云：「表」，列女傳「辯通篇」作「伏」。婦人對曰：「阿谷之隧，隱曲之汜，其水載清載濁，流而趨海，欲飲則飲，何問於婢子！」「何問於婢子」舊作「何問婦人乎」。○趙懷玉云：御覽七十四引作「何問於婢子」，列女傳辯通篇同。○許瀚云：御覽引是也。「子」與上文「汜」「海」韻，如今本則失其韻矣。蓋「婢」譌爲「婦」，「子」譌爲「乎」，「人」乃「於」之爛字也。讀者覺「何問人婦乎」不可通而乙轉之，益失其真。○維適案：趙許校是。書鈔百五十九、御覽八百二十六引作「何問婢子」，省「於」字。禮記曲禮篇：「自世婦以下自稱曰婢子。」此亦婦人自稱之詞，故當以「婢子」爲是。今據正。受子貢觴，沈本、毛本、劉本同，元本「受」作「授」。○維適案：本或作「授」，與御覽七十四引合。作「受」字是。迎流而挹之，奐然而棄之，從流而挹之，「從」舊作「促」。○趙本作「從」。校云：舊作「促」。案上文云「迎」，是逆也，此云「從」，乃順也。作「從」爲是，據御覽「七十四」、列女傳「辯通篇」改正。○維適案：趙校是也，今據正。奐然而溢之，坐置之沙上。維適案：御覽七十四引「坐」上有「跪」字，列女傳辯通篇作「跪置沙上」。案古人跪坐不分，此疑校者據列女傳注「跪」字於「坐」旁，御覽誤合之耳。曰：「禮固不親授。」子貢以告。孔子曰：「丘知之矣。」抽琴去其軫，以授子貢曰：「善爲之辭，以觀其語。」子貢曰：「嚮子之言，穆如清風，不悖我語，和暢我心。於此有琴而無軫，願借

子以調其音。」婦人對曰：「吾野鄙之人也，僻陋而無心，五音不知，安能調琴？」子貢以告。孔子曰：「丘知之矣。」抽絺綌五兩以授子貢，維適案：「五兩」猶言「五匹」。古之布帛，每

匹兩端對卷，故謂之兩。易賁「東帛斐斐」，子夏傳「五匹爲束」，禮記雜記篇「束五兩」，則五兩卽五匹也。儀禮士冠禮：「束帛儷皮」，鄭注：「束，十端也。」每匹兩端，則十端亦爲五匹。或稱五匹，或稱五兩，名雖不同，其實一也。

曰：「善爲之辭，以觀其語。」子貢曰：「吾北鄙之人也，將南之楚。於此有絺綌五兩，吾不敢以當子身，敢置之水浦。」維適案：列女傳辯通篇作「願注之水旁」。說文水部：「浦，水瀨也。」呂氏

春秋召類篇：「堯戰於丹水之浦」，高注：「浦，岸也，一曰崖也。」「浦」旁「聲轉義同。」婦人對曰：「行客

之人，嗟然永久，「行客之人，嗟然永久」，舊作「客之行差遲乖人」。沈本、張本、毛本、劉本亦作「客之行差遲乖人」，元本作「客之行，差然乖久」。○趙懷玉云：句有譌。御覽八百十九作「行客之人，嗟然永久」，列女傳辯通篇同。○許瀚云：御覽引是也。「久」與下文「鄙」「子」「矣」韻，如今本則失其韻矣。櫛於吳市見黃髮閭孝

廉所藏沈本前五卷，係依元本校勘者，元本與御覽所引悉合，則今本之誤自明始也。又云：此章多韻語。「楚」「暑」韻，「潭」「心」韻，「汜」「海」「子」韻，「風」「心」「音」韻，「心」「琴」韻，「楚」「浦」韻，「久」「鄙」

韻，「子」「矣」韻。而「風」不讀「豐」，「久」不讀「九」，與古音部分合。卽如孔叢子儒服篇子高說起於後世，亦周末之文也。○維適案：趙許校是，今據補正。分其資財，棄之野鄙。吾年甚少，何敢受子？子不早

去，今竊有狂夫守之者矣。」周廷來云：「守」列女傳辯通篇作「名」，此下傳尙有「子貢以告孔子，孔子曰：

丘已知之矣，斯婦人達於人情而知禮」二十四字。詩曰：「南有喬木，不可休息，元本、沈本、張本、毛本、劉本同。○趙懷玉云：「思」毛本作「息」，乃後人所改，今從詩攷。許瀚云：今毛詩作「不可休息」，朱子詩集傳舊本「休息」下有注云：「吳氏曰：韓詩作思。」故王浚儀詩攷序謂「文公集傳不可休息，從韓詩也。」案：吳氏謂才老，才老不及見韓詩，當即據外傳言之。漢有游女，不可求思。」此之謂也。許瀚云：自「抽簪以授子真」授」字至引詩「漢有游女」「游」字，共三百六字，本多脫去，程榮、胡文煥、唐琳、鍾惺本皆然。其不脫者，薛汝修芙蓉泉書屋本、沈辨之野竹齋本、毛子晉汲古閣本。薛本每葉十八行，行十八字，每章首行頂格，次行以下皆低一格，故每葉實三百六字。此章所脫，乃薛本之第二葉也。案孔叢子儒服篇：「平原君問子高曰：吾聞子之先君南游，過乎阿谷，而交辭於漂女，信有之乎？答曰：阿谷之言，起於近世，殆是假其類以行其心者之爲也。」宋洪氏容齋隨筆亦議之，是此文久爲儒者所詢病，不惜毀棄者已。獨怪此葉諸家展轉傳刻，皆不之覺，變薛本之行款而聯次其已脫之文，抑何可笑也。

## 第四章

哀公問孔子曰：「有智者壽乎？」「智」下舊脫「者」字。○趙懷玉云：說苑雜言篇作「有智者壽乎」，家語五儀解「智者」上無「有」字。○趙善詒云：孔子集語孔子御篇引「智」下有「者」字。○維遜案：趙校是也，今據補。孔子曰：「然。人有三死而非命也者，自取之也。居處不理，飲食不節，

佚勞過度者，病共殺之。

舊脫「佚」「度」二字。○趙懷玉云：說苑「雜言篇」作「佚勞過度者」，家語「五儀

解」同。此似脫二字。○趙善詒云：趙校甚是。「孔子」集語「孔子御篇」引同說苑，作「佚勞過度者」，且下文「求索不

止」「忿不量力」俱四字爲句，其例正同。○維通案：趙校是也，今據補。居下而好干上，嗜欲無厭，求索

不止者，刑共殺之。少以敵衆，沈本、張本、鍾本、黃本、楊本、毛本、劉本、程本同，元本「敵」作「獲」。趙

善詒云：孔子集語孔子御篇引「敵」作「犯」，犯者侵人也，以少侵衆，故謂忿不量力，與下「侮」字相對，當據正

之。說苑「雜言篇」家語「五儀解」文子「符言篇」俱作「犯」，可證。弱以侮強，忿不量力者，兵共殺之。

故有三死而非命也者，「命」下舊脫「也」字。○維通案：此複舉上文，「命」下當有「也」字，說苑雜言篇

有「也」字，今據補。自取之也。」詩曰：「人而無儀，不死何爲。」

## 第五章

傳曰：在天者莫明乎日月，在地者莫明於水火，在人者莫明乎禮義。故日月不高則所

照不遠，水火不積則光炎不博，禮義不加乎國家則功名不白。故人之命在天，國之命在禮。

君人者降禮尊賢而王，荀子天論篇、疆國篇「降」作「隆」。○趙懷玉云：「降禮」疑是「隆禮」。○許瀚

云：漢書揚雄傳甘泉賦「隆厥福兮」，文選作「降厥福兮」。「降」由「隆」得聲，同聲者相假借，或亦不必改字也。

○俞樾校同。○維通案：許俞校是。重法愛民而羈，好利多詐而危，權謀傾覆而亡。詩曰：「人

而無禮，胡不遄死。」

## 第六章

君子有辯善之度，荀子修身篇「辯」作「扁」。○王念孫云：「扁」讀爲「徧」，「辯」亦古「徧」字也（說見日知錄）。徧善者，無所往而不善也。君子依於禮則無往而不善，故曰徧善之度。以治氣養性，則身後彭祖。修身自強，則名配堯禹。維適案：「性」與「生」通。荀子修身篇作「生」。又「修身自強」，荀子「修」上有「以」字。本書因上文「以治氣養性」之「以」字直貫此句，故省「以」字。全書多有此例，說詳第八章。宜於時則達，厄於窮則處，荀子作「宜於時通，利以處窮」。○王引之云：「時」與「處」同義，外傳蓋未達「時」字之義而增改其文。信禮者也。凡用心之術，由禮則理達，不由禮則悖亂。飲食衣服，動靜居處，由禮則和節，「和節」舊作「知節」。○趙本作「和節」。校云：本皆作「知節」，今依荀子修身篇文改。○維適案：趙校是也，今據正。不由禮則墊陷生疾。維適案：荀子修身篇「墊」作「觸」。「觸」當作「溺」，字之誤也。「墊」「溺」同義。尙書皋陶謨篇「下民昏墊」，僞孔傳：「墊，溺。後漢書明帝紀「下生愁墊」，章懷注：「墊，溺也。」左傳成公六年「郇瑕氏土薄水淺，其惡易觀。易觀則民愁，民愁則墊隘，於是乎有沈溺重隄之疾」，杜注：「墊隘，羸困也。」孔疏：「方言云：墊，下也。地之下濕狹隘，猶人之羸瘦困苦。」是「墊陷」與「墊隘」「溺陷」義亦相因。容貌態度，進退趨步，「趨步」舊作「移步」。○趙本作「趨步」。校云：舊作「移步」，譌。荀子修身

篇作「趨行」，此乃「趨」字誤爲「移」也。○維適案：趙校是也。「移」本作「遂」，與「趨」形近。論語鄉黨「趨進翼如也」，唐寫本「趨」作「移」。疑今本之誤，自唐始也。趨步與趨行同義。今據正。由禮則雅，不由禮則夷固。舊作「由禮則夷國」。○趙本作「由禮則雅，不由禮則夷固」。校云：本皆作「由禮則夷國」，譌脫殊甚。今依荀子「修身篇」補正。荀云：「不由禮則夷固僻違，庸衆而野。」楊注：「夷，倨也。固，陋也。」○周廷案校同。○維適案：趙周校是。今據正。故人無禮則不生，舊作「政無禮則不行王」。○趙本作「故人無禮則不生」。校云：舊本「故」字譌作「政」，又脫「人」字。「不生」作「不行」。有「王」字，屬下句。今案「行」字衍，「王」乃「生」之譌，俱依荀子「修身篇」改正。○維適案：趙校是也。今據正。事無禮則不成，國無禮則不寧，王無禮則死亡無日矣。詩曰：「人而無禮，胡不遄死。」

## 第七章

傳曰：不仁之至忽其親，俞樾云：「忽」當作「忍」，字之誤也。「忍其親」與下「倍其君」「欺其友」文義相稱。字誤作「忽」，則無義矣。不忠之至倍其君，不信之至欺其友。此三者，聖人之所殺而不赦也。詩曰：「人而無禮，不死何爲。」

## 第八章

王子比干殺身以成其忠，尾生殺身以成其信，「尾生」舊作「柳下惠」。○郝懿行云：柳下惠殺身以成其信，未見所出。○趙懷玉云：柳下惠不證岑鼎，呂氏春秋審己篇、新序節士篇皆載之，此所謂成其信也。說苑立節篇作「尾生」，此泥殺身而失之者也。尾生之信，豈可與比干夷齊並論哉！○俞樾云：此當從說苑作「尾生」，方與殺身義合。若柳下惠，豈有殺身之事哉？至云「尾生之信豈可與比干夷齊並論」，則古人之語固不斤斤於此。史記蘇秦傳：「今有孝如曾參，廉如伯夷，信如尾生，得此三人者以事大王，何若？」陳丞相世家：「魏無知曰：今有尾生孝己之行，而無益於勝負之數，陛下何暇用之乎？」漢書東方朔傳：「勇若孟賁，捷若慶忌，廉若鮑叔，信若尾生。」是尾生之信，固古人所盛稱。莊子盜跖篇，世之所謂賢士者，亦以伯夷叔齊與尾生相連而及。何必改此文之尾生爲柳下惠，而轉使柳下惠受殺身之誣乎？○維適案：俞校是也，今據正。伯夷叔齊殺身以成其廉。此四子者，皆天下之通士也。「四」舊作「三」。○維適案：「三」當作「四」。比干、尾生、伯夷、叔齊，凡四人，不得言三子。說苑立節篇三正作四，今據正。何允中本日本關嘉纂注說苑皆無「柳下惠殺身以成其信」九字，「四子」作「三子」。而韓詩外傳諸本皆有此九字，「四子」均作「三子」，或校者據說苑無此九字本妄改，此其致誤之由也。豈不愛其身哉？爲夫義之不立，名之不顯，則士恥之，故殺身以遂其行。由是觀之，卑賤貧窮，非士之恥也。夫士之所恥者，舊脫「夫士之所恥者」一句。○趙善詒云：「非士之恥也」一句直接下文，文義殊未明順。說苑「立節篇」此句下有「夫士之所恥者」一句，此似奪之，宜補入。○維適案：趙校是也，今據補。天下舉忠而士不與焉，舉信而士不與焉，舉廉而士不與焉。三者存乎身，名傳於世，周廷梁

云：「世」上說苑「立節篇」有「後」字。與日月並而不息，「而」下舊脫「不」字。趙本有「不」字。校云：「不」字脫。○維適案：趙校是也，今據補。此「不」字趙據說苑立節篇補。趙氏凡刪補本書，前已舉書名，後不再舉，此其通例也。天不能殺，地不能生，當桀紂之世，不之能汚也。維適案：「不」下「之」字疑涉上文而行。說苑立節篇無。然則非惡生而樂死也，惡富貴好貧賤也。維適案：「非」字直貫下句「惡富貴」。「而」字上文已言，故下「好」字上從省，與說苑立節篇「非惡富貴而樂貧賤也」句異而義同。本書卷二第八章「不崇仁義尊賢臣」「不」字亦直貫下句「尊賢臣」，而說苑建本篇作「不崇仁義，不尊賢臣」。其例正與此同。此「惡富貴」上趙本據說苑補「非」字，未必能復本書之舊。考本書之文，多有所本，而每增減其文，與本書不必盡同。說苑又採自本書，亦不必盡同。校者但可疏通其文義，若必強求其同，反失其真矣。由其理尊貴及己而仕，不辭也。「仕」下舊有「也」字。○維適案：「也」字本在下文「富而可求」下，錯移於此。說苑立節篇作「士不辭也」，「仕」「士」古通用，亦無「也」字。今據刪。孔子曰：「富而可求也，雖執鞭之士，吾亦爲之。如不可求，從吾所好。」「求」下舊脫「也」字，「吾亦爲之」下脫「如不可求，從吾所好」八字。○維適案：「也」字及「如不可求，從吾所好」八字，當據論語述而篇補。說苑立節篇亦有此文，「如」作「而」，「而」上有「富」字，蓋校者不解「如」「而」同義，乃依上文妄增「富」字。趙本據說苑補，不如據論語之爲當。故詭窮而不憫，勞辱而不苟，然後能有致也。詩曰：「我心匪石，不可轉也。我心匪席，不可卷也。」此之謂也。



## 第九章

原憲居魯，環堵之室，茨以蒿萊，蓬戶甕牖，揉桑而爲樞，「揉」舊作「桷」，「爲」舊作「無」。○沈本、張本、鍾本、黃本、楊本、毛本、劉本、程本亦作「桷桑而無樞」，元本作「桷桑而爲樞」。○周廷宋云：「桷」新序節士篇作「揉」，「而無」作「以爲」。疑此誤，當從新序。○維適案：周校是也，惟「而」字非誤文，「而」與「以」同義。「桷」新序作「揉」，「無」元本作「爲」，今據正。莊子讓王篇、高士傳作「桑以爲樞」。

上漏下溼，匡坐而絃歌。子貢乘肥馬，衣輕裘，中紺而表素，軒車不容巷而往見之。「軒」下舊脫「車」字。○趙本有「車」字。校云：本皆脫「車」字，據莊子「讓王篇」、新序「節士篇」補。○維適案：趙校是也，今據補。高士傳作「巷不容車」。

原憲楮冠黎杖而應門，正冠則纓絕，振襟則肘見，納履則踵決。子貢曰：「嘻！先生何病也？」原憲仰而應之。元本、沈本、張本、毛本、劉本、程本同，鍾本、黃本、楊本「仰」作「抑」。○郝懿行云：「仰」舊本作「抑」。○維適案：本或作「仰」，與新序節士篇合。曰：

「憲聞之，無財之謂貧，學而不能行之謂病。憲貧也，非病也。若夫希世而行，比周而友，學以爲人，教以爲己，仁義之匿，車馬之飾，衣裳之麗，憲不忍爲之也。」維適案：莊子讓王篇、新序節士篇、高士傳「匿」作「隱」，古亦通用。上三「之」字，義猶「是」也。子貢逡巡，面有慙色，不辭而去。原憲乃徐步曳杖歌商頌而反，聲滿於天地，如出金石。「滿」舊作「淪」。○維適案：「淪」